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俊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新增 119.3485 万股股份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15,791.0683 万元变更为 15,910.4168 万元，总股本由 15,791.0683 万股变更为 15,910.4168 万股。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